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7)石民五初字第00250号

原告王继忠，男，1956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光荣路河北工专南小区9栋3单元101号，现住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太平家园31号楼，系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连喜，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安亚伟，男，1967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街工专9-1-203号，现住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太平家园31号楼。

被告河北大元建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北环中路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齐庆华，河北大元建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案由：侵犯专利权纠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案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承认在河北沧州黄骅市枫景华城地基基础工程中，所使用的复合载体桩（载体桩）技术，为原告的发明专利（专

利号：ZL01138624.X)，属侵权行为；

二、被告充分尊重原告的知识产权，承诺在此后的工程施工中如再使用上述专利技术，须征得原告授权同意；现原告同意被告在上述单项工程中使用上述发明专利；

三、双方今后加强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开发和规范市场；

四、原告放弃对被告就本案提出的诉讼请求；

五、其他互不追究。

案件受理费减半交纳 2900 元，由原告王继忠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韩秋萍

审 判 员 冯孟杰

代理审判员 王健东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康素敏

# 调 解 协 议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河北华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双方就“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华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经共同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被告承认在河北省迁安市九江焦化厂桩基工程中，所使用的载体桩技术和施工设备，均为原告所有的发明专利〔专利号：98101041.5、98101332.5〕，属侵权行为。

2、被告向原告支付专利使用费伍万元整（¥50000）。

3、被告充分尊重原告的知识产权，承诺在此后在工程施工中如再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和施工设备，必须征得原告授权同意；现原告同意被告在上述单项工程中，使用上述两项发明专利。双方今后加强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开发和规范市场。

4、原告放弃对被告就本案提出的诉讼请求。双方同意在现有协议条件下和解，别无其它争议。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忠



委托代理人：张连喜

被告：河北华兴基础工程有限公  
司保定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09年8月10日

2009年8月10日